

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根據其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計劃(「購股權計劃」)內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杜林東先生(「承授人」)授出115,000,000份(「購股權」)，惟須承授人接納。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姓名：杜林東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所授出目：115,000,000

所授出行使價：本公司股份(「股份」)0.73元，其不低於以下最高：(1) 份授出日期在交所報價表所載市價0.72元；(2) 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交所報價表所載平均市價0.73元；及(3) 份面值0.01元

所授出代價： 承授人 接納 時須支付1.00 元

期的有屬： 自 各自 屬 期起計一(1)年

期的屬： 達成下文所載的表現目 後，所有已授出 將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 (第一批)；二零二八年四月一 (第二批)；及二零二九年四月一 (第三批)分三批 屬：

表現目： 達成表現目 後， 將按以下三批 屬：

批次	財政年度	強制表現目		附帶表現目 (假設達成一項或多項相關附帶表現目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將歸屬的購股權總數 (假設已達成所有表現目)
		市值目 (附 1)	純目 (附 2及3)	資產負債比率目 (附 2及4)	已簽署的污水處理項目出售合約數目 (「營運目」) (附 2及5)		
1	截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年度	不少 2,500.0 百萬元	不少 人民幣 268.0百萬元 (將屬的目： 18,400,000份)	不高 65.2% (將屬的目： 13,800,000份)	不少 3份 (將屬的目： 13,800,000份)	46,000,000	
2	截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年度	不少 3,750.0 百萬元	不少 人民幣 300.0百萬元 (將屬的目： 18,800,000份)	不高 64.2% (將屬的目： 10,350,000份)	不少 3份 (將屬的目： 10,350,000份)	34,500,000	
3	截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年度	不少 5,600.0 百萬元	不少 人民幣 380.0百萬元 (將屬的目： 18,800,000份)	不高 64.0% (將屬的目： 13,350,000份)	不少 3份 (將屬的目： 13,350,000份)	(份)	

附：

- (1) 達成市值目 為強制性 屬條件。市值目 應基 本公司 緊接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或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釐定日期」）（視適 情況 定）前十五(15)個交易 的平均市值計算。

倘本公司未 達成一個或多個 批 的指定市值目 ，但其後達成 後批 的指定市值目 ，則該 批 的市值目 應被視為已 該 後批 的 定期達成， 屬 批 的 將予 屬，惟須達成各該批 的一項或多項附帶表現目 。

- (2) 三項附帶表現目：純利目、¹產 債 率目 及營運目，將獨立 估。在達成強制市值目 的前提下，分 至某特定附帶表現目 的 的 屬條件，將 達成該項特定附帶表現目 時達成。

- (3) 「純利」指本集團將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 及披露的年度利潤。

倘本公司未 達成 批 的指定純利目，但其後達到的累計純利水平不低 後批 的純利目 與一個或多個過 批 的純利目的總，則該 批 的純利目 應被視為已 該 後批 的 定期達成， 屬 批 的 將予 屬。為免生 問，倘本公司在 批 虧 淨額，則在 定一個或多個過 批 的純利目 是 已達成時，相關 年度的累計純利水平應與本公司過 年度的虧 淨額進行抵銷。

- (4) ¹產 債 率使 本集團將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 及披露的綜合總 債除以綜合總¹產計算。

倘本公司未 達成 批 的指定¹產 債 率目，但其後達成 後批 的指定¹產 債 率目，則 批 的¹產 債 率目 應被視為已 該 後批 的 定期達成， 批 的 將予 屬。

- (5) 營運目 應由持有污水處理項目特 的獨立公司或法定實體按項目逐個計算。處置 包括(i) 讓項目公司的 ；或(ii) 讓項目公司所持與特 相關的 產。 簽署與上述處置相關具法 約束力的協議後，即視為已達成營運目 。

本附 ，「出售」指出售項目 益， 後本集團不再 有項目公司的任何 或相關項目與特 相關的任何 產。

倘本公司未 達成 批 的指定營運目 ，但其後達到的累計營運目 水平不低 較後批 的營運目 與一個或多個過 批 的營運目的總 ，則該 批 的營運目 應被視為已 該 較後批 的 定期達成， 屬 較 批 的 將予 屬。

退扣 制 : 已授出 不受任何退扣 制約束，但會根據 計劃所規定的多種情境失 及／或 銷(以 未行使的部份為限)。董事會薪 委員會 為，鑑 計劃已 多種情境下 的失 及 銷作出規定，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因 無需設立特定退扣 制。

禁售承 :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 承授人行使 後持有的任何 份 ，承授人承 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 讓或處置任何該等 份(「禁售承諾」)。若承授人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其承 停 擔任董事後額外六(6)個月內遵守禁售承 。

務援助 : 本集團不會 承授人提供任何 務援助以協助其根據 計劃 份。

承授人授出 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 計劃，倘 截至授出 期(包括該) 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任何人士的 或獎勵(已失 的 及獎勵除外) 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 份總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 別 份的1%，則該項授出必須經 東在 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緊密 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 繫人)必須在 東大會上 棄投票。

本公告 期，因行使建議 授人授出的115,000,000份 將予發行的 份，佔已發行 份約4.98%。由 在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建議 授人授出的 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 份總 ，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份 目1%， 因 ，建議 授人授出 予 利 115,000,000 份的 ，須經獨立 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承授人及其 繫人須在 東大會上 有關決議 棄 投票。建議 授人授出 ，在獲 該批准之前不 生 或行使。

在上述授出之後，本公司將已動 根據 計劃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 獲行使時 發及發行的現有最高 份 目213,973,500 份(「購股權計劃授 權限額」)約53.74%。假設承授人接納該項授出，且授出 獲獨立 東在 東 大會上批准，則 計劃授 限額下 未來授出的 份 目為98,973,500 份。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 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提 一項決議 ，供 東 慮並 情批准 授人授出 。載有(其中包括) 授人授出 及 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 行情況下盡 寄發予 東。

承董事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中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

本公告